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持續關連交易

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合營企業(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合營企業的主要股東)訂立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合營企業應向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提供推廣服務以換取服務費，其期限將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二日屆滿。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按合約規定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及由合營夥伴擁有49%。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合營夥伴(作為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合營夥伴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合營企業(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合營企業的主要股東)訂立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合營企業應向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提供推廣服務以換取服務費，其期限將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二日屆滿。

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1) 合營企業；及
(2) 合營夥伴
- 期限： 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二日期間
- 所提供服務： 合營企業應向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自媒體賬號管理服務、自媒體賬號推廣、自媒體內容策劃及製作

服務費： 合營夥伴應向合營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按月結算，並在成本加成的基礎上確定，並參考合理的利潤、勞工成本、差旅費、材料和設備成本、稅收、辦公室和行政開支，以及合營企業充分和適當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義務所必需的與推廣服務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向合營夥伴收取的服務費對合營企業而言不得遜於就相同／類似性質及同等質量的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

年度上限

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二日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 二月十二日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12百萬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於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與合營企業簽約的網紅的地位及其自媒體內容策劃；
- (ii) 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透過線上平台開展推廣活動的預期次數；及
- (iii) 預期線上平台在中國互聯網用戶中的滲透率將會提高。

鑒於上述基準，年度上限反映當前對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的廣告推廣服務需求增加的預期及趨勢。

定價政策

合營夥伴應向合營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按月結算，並在成本加成的基礎上確定，並參考合理的利潤、勞工成本、差旅費、材料和設備成本、稅收、辦公室和行政開支，以及合營企業充分和適當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義務所必需的與推廣服務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向合營夥伴收取的服務費對合營企業而言不得遜於就相同／類似性質及同等質量的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

訂立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合營企業根據其關注者和此類關注者的響應率，於不同線上平台的官方賬號均具影響力，合營夥伴需要合營企業龐大的用戶群，並通過增加潛在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了解及熟悉程度，吸引更多消費者使用產品及服務，並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合營企業將受益於額外收入來源。

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協議相關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審閱將訂立的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

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每月定期匯總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及時獲悉該等交易的狀況，以便能夠在年度上限內進行交易。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亦將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本集團將定期審查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包括審閱本集團就類似服務的過往交易記錄以及就類似服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安排。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合營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按合約規定由本公司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新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自媒體運營、網紅孵化及培訓以及內容創作。

合營夥伴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合營企業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多渠道網絡行業的新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自媒體孵化及社交媒體營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按合約規定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及由合營夥伴擁有49%。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合營夥伴(作為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合營夥伴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董事於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二日期間就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夥伴」	指	深圳市新蜂文創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指	深圳市星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按合約規定由本公司擁有51%及由合營夥伴擁有49%
「線上平台」	指	合營企業分別在抖音及嗶哩嗶哩平台上的官方賬號
「推廣服務」	指	合營企業提供的廣告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自媒體賬號管理服務、自媒體賬號推廣、自媒體內容策劃及製作
「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指	合營企業與合營夥伴就提供推廣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葉耀邦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